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 **妨害司法犯罪的**

## **定罪与量刑**

鲜铁可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 妨害司法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鲜铁可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鲜铁可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12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056-877-6

I . 妨… II . 鲜… ①妨害司法罪—定罪—法律解释—中国②

妨害司法罪—量刑—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4.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5072 号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鲜铁可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375 印张 36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0~6000 册

ISBN 7-80056-877-6/D · 949

定价:22.00 元

#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 顾问：

-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编委会主任：

-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丛书主编：

-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编，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

-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厅，法学博士

-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但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  
博士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法学博士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处  
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硕  
士生导师  
莫开勤 中国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法学博士  
蔺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  
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法  
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  
编,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组织策划： 范春雪

# 《定罪与量刑》丛书

##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共十五本),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

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经济性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

书》选定的 15 种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和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鲜铁可  
一九九九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妨害司法犯罪概述</b>	.....	(1)
第一节 妨害司法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	(2)
一、妨害司法犯罪的概念	.....	(2)
二、妨害司法犯罪的特征	.....	(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犯罪的立法比较	.....	(14)
一、外国刑法中的妨害司法犯罪的概述	.....	(14)
二、外国刑法中的妨害司法犯罪的两种主要模式	.....	(16)
三、我国妨害司法犯罪的立法	.....	(17)
第三节 妨害司法犯罪的类型	.....	(20)
一、单一型犯罪与复合型犯罪	.....	(20)
二、渎职性妨害司法犯罪与非渎职性妨碍司法犯罪	.....	(22)
三、特殊主体型犯罪与一般主体型犯罪	.....	(23)
第四节 妨害司法犯罪的量刑	.....	(24)
一、妨害司法犯罪量型的一般原则	.....	(24)
二、对妨害司法犯罪量刑的具体要求	.....	(26)
三、妨害司法犯罪的法定刑分析	.....	(29)
<b>第二章 妨害证据的犯罪</b>	.....	(37)
第一节 伪证罪	.....	(37)
一、伪证罪的历史演变与立法概况	.....	(37)
二、伪证罪的概念与特征	.....	(41)
三、伪证罪的认定	.....	(48)
四、伪证罪的量刑	.....	(50)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	(50)

一、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 作证罪的概念与特征	(50)
二、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 作证罪的认定	(53)
三、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 作证罪的量刑	(54)
<b>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b>	(56)
一、 妨害作证罪的立法概况	(56)
二、 妨害作证罪的概念与特征	(57)
三、 妨害作证罪的认定	(58)
四、 妨害作证罪的量刑	(60)
<b>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b>	(60)
一、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立法概况	(60)
二、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概念与特征	(61)
三、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认定	(64)
四、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立法完善	(65)
五、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量刑	(67)
<b>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b>	(68)
一、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概念与特征	(68)
二、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认定	(71)
三、 打击报复证人罪适用中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	(72)
四、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量刑	(80)
<b>第六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b>	(80)
一、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概念与特征	(80)
二、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认定	(83)
三、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量刑	(84)
<b>第三章 妨害司法程序的犯罪</b>	(85)
<b>第一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b>	(85)

一、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	(86)	
二、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认定	(89)	
三、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量刑	(92)	
<b>第二节 窝藏、包庇罪</b>	(92)	
一、 窝藏、包庇罪的立法沿革	(92)	
二、 窝藏、包庇罪的概念与特征	(98)	
三、 窝藏、包庇罪的认定	(100)	
四、 窝藏、包庇罪的量刑	(104)	
<b>第三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b>	(106)	
一、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在我国的立法情况	.....	(106)
二、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概念与特征	(107)	
三、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认定	(109)	
四、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38)	
五、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量刑	(146)	
<b>第四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b>	(147)	
一、 我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立法状况	(147)	
二、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概念与特征	(149)	
三、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处理程序	(156)	
四、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认定	(158)	
五、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量刑	(159)	
<b>第五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b>	(160)	
一、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概念与特征	.....	(161)
二、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认定	(162)	
三、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量刑	(163)	
<b>第四章 破坏监管秩序的犯罪</b>	(164)	

第一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164)
一、	破坏监管秩序罪的现状	(164)
二、	中外惩治破坏监管秩序罪的立法状况	(166)
三、	破坏监管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	(171)
四、	破坏监管秩序罪的认定	(180)
五、	破坏监管秩序罪的量刑	(185)
第二节	脱逃罪	(187)
一、	脱逃罪的中外立法考察	(187)
二、	脱逃罪的概念与特征	(194)
三、	脱逃罪的认定	(212)
四、	脱逃罪的量刑	(223)
第三节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226)
一、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的概念与特征	(226)
二、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的认定	(228)
三、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的量刑	(231)
第四节	组织越狱罪	(231)
一、	组织越狱罪的概念与特征	(232)
二、	组织越狱罪的认定	(232)
三、	组织越狱罪的量刑	(233)
第五节	暴动越狱罪	(233)
一、	暴动越狱罪的概念与特征	(233)
二、	暴动越狱罪的认定	(234)
三、	暴动越狱罪的量刑	(235)
第六节	聚众持械劫狱罪	(236)
一、	聚众持械劫狱罪的概念与特征	(236)
二、	聚众持械劫狱罪的认定	(236)
三、	聚众持械劫狱罪的量刑	(237)
第五章	侵权性妨害司法犯罪	(238)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238)
一、非法拘禁罪的立法沿革与立法概况 .....	(238)
二、当前我国非法拘禁案件的特点 .....	(245)
三、非法拘禁罪的概念与特征 .....	(247)
四、非法拘禁罪的认定 .....	(255)
五、非法拘禁罪的量刑 .....	(264)
第二节 诬告陷害罪.....	(267)
一、诬告陷害罪的立法沿革与立法概况 .....	(267)
二、诬告陷害罪的概念与特征 .....	(281)
三、诬告陷害罪的认定 .....	(295)
四、诬告陷害罪的量刑 .....	(298)
第三节 非法搜查罪.....	(302)
一、非法搜查罪的概念与特征 .....	(302)
二、非法搜查罪的认定 .....	(302)
三、非法搜查罪的量刑 .....	(303)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304)
一、形象逼供罪的历史演进和发展 .....	(304)
二、刑讯逼供罪的概念与特征 .....	(312)
三、刑讯逼供罪的认定 .....	(314)
四、刑讯逼供罪的量刑 .....	(318)
第五节 暴力取证罪.....	(320)
一、暴力取证罪的概念与特征 .....	(320)
二、暴力取证罪的认定 .....	(321)
三、暴力取证罪的量刑 .....	(323)
第六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324)
一、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立法概况 .....	(324)
二、虐待被监管人罪的概念与特征 .....	(327)
三、虐待被监管人罪的认定 .....	(329)

四、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量刑	(330)
<b>第六章 渎职性妨害司法犯罪</b>	<b>(332)</b>
第一节 徇私枉法罪	(332)
一、 徇私枉法罪的历史沿革	(332)
二、 徇私枉法罪的概念与特征	(333)
三、 徇私枉法罪的认定	(337)
四、 徇私枉法罪的量刑	(340)
第二节 枉法裁判罪	(345)
一、 枉法裁判罪的特征	(345)
二、 枉法裁判罪的认定	(347)
三、 枉法裁判罪的量刑	(349)
第三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350)
一、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国内外立法概况	(350)
二、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与特征	(356)
三、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认定	(362)
四、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量刑	(371)
第四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373)
一、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立法	(373)
二、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概念与特征	(374)
三、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认定	(377)
四、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量刑	(383)
第五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386)
一、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概念与特征	(387)
二、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认定	(388)
三、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量刑	(391)
第六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93)
一、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立法概况	(393)

二、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概念与特征 .....	(395)
三、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认定 .....	(400)
四、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量刑 .....	(407)
第七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410)
一、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概念与特征 .....	(410)
二、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认定 .....	(411)
三、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量刑 .....	(417)
<b>附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9月16日颁布并实施)</b>	(418)

# 第一章 妨害司法犯罪概述

刑法中为什么应当将妨害司法犯罪作为专门的一类问题来研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回答。一是树立司法权威。树立司法活动的权威性，是现阶段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需要。司法活动的过程，就是国家法律由条文变为现实的过程。蔑视司法活动，妨害正常的司法活动，实质上是对法秩序的践踏，这样一来，既无民主可言，更无法制可言。目前我国正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而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若无具有权威性的司法活动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犹如无规则的游戏。二是规范司法活动。司法权涉及范围很广，而且对各种社会关系具有强制调整力。因此，如果不增强法律制约机制，很容易产生司法权力的滥用、误用等腐败现象。司法权力腐败的危害之例，不证自明。中央最近提出反腐败首先是反党政机关、司法部门的腐败，其意义重大。惩治妨害司法犯罪，是抑制司法权力腐败的有效途径之一。从刑法角度分析，司法权力腐败既与其他权力腐败型犯罪有相同之处，又有其特殊之处。在现行刑法中，徇私枉法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罪犯的主体为司法人员。通过惩治上述妨害司法犯罪，为秉公执法扫清通道。三是强化人权保障。将妨害司法犯罪作为一类犯罪予以研究，寻找惩治防范对策，有利于加强与完善人权保障的法律体系。尽管诸如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妨害司法犯罪对被害人的实际伤害、损害并不大，但仍应予以惩处。此外，人权的范围不局限于消极的权利，还包括诉权在内的积极公权。司法人员无